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法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問題  
所作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15、16、21、22 及 23 條

(A) “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權力

第 15 條賦權海關關長(關長)，如他合理地懷疑有根據第 16 條可予檢取的物品，以書面授權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或地方，以及扣留和搜查任何船隻。第 16 條賦權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檢取物品(他合理地懷疑是一項已犯罪行所涉及的物品或他合理地懷疑是或含有犯該罪行的證據的物品)、船隻及車輛(如他合理地懷疑該船隻或車輛與犯某項罪行有關)，並要求以可見可讀的形式出示載於電腦內的資料(如他合理地懷疑該等資料關乎一項已犯或可能犯的罪行)。第 21 條賦權關長沒收在與某項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被檢取的物品，不論是否有人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在與某項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屬該項罪行的標的的船隻和車輛；以及在可予沒收的物品(化學武器除外)、船隻和車輛被檢取後 30 天內，將該等物品(化學武器除外)、船隻和車輛歸還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此外，該項條文規定關長須在檢取當日起計 30 天內，向檢取時並不在場的相關擁有人或其代理人送達檢取通知書；該項條文亦訂明為相關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設立的上訴渠道。第 22 條訂明如何就沒收申請作出裁定。第 23 條賦權法庭在聆訊沒收申請的日期前，發還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附件 I 以表列方式，綜述現時建議關長可在哪些情況下行使“檢取”和“沒收”的權力以及相關程序。

2. 議員不反對賦權關長檢取、扣留及沒收物品、船隻及車輛，但議員認為，“檢取”、“扣留”及“沒收”是三個不同的概念，條例草案應列明上述權力的依據，以保障執法當局以及被檢取物品、船隻及車輛的擁有人兩者的權益。

3. 我方律師表示，“檢取”權力已包含“扣留”權力，即檢取某物件的事實涉及扣留該物件。如檢取及扣留某物件的作為均須符合同一套規定和條件，則沒有必要純粹為分開列明這兩項權力而在條例草案重複有關規定及條件。因此，我們認為有關權力的依據已列明，故無須在條例草案分開列明檢取與扣留的權力。

#### (B) 扣留被檢取物品的時限

4. 此外，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列明扣留被檢取物品的時限。

5. 我們應議員的建議，查閱《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和其他相關的條例。《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14(4)條訂明，凡任何物件根據第(3)款自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或某人處檢取及帶走，而在檢取及帶走之日後 6 個月內，並無就與該物件有關的嫌疑罪行提出檢控，則有關的獲授權公職人員或警務處處長或獲授權警務人員須將或安排將該物件歸還該經營者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列明，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6.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14(4)條與該條例的第 4(1)條<sup>1</sup>相關，而第 4(1)條所指的是簡易程序罪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有關罪行的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間限制為 6 個月。因此，要求獲權公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士須在檢取之日後 6 個月內把有關物件歸還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是合理和可行的。

7. 不過，與條例草案第 15、16、21、22 和 23 條相關的 第 29(1)條<sup>2</sup>所指的是公訴罪行，而有關的提起刑事法律程

<sup>1</sup>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4(1)條訂明任何人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不符合第(2)款所指明的條件的卡拉 OK 場所，即屬犯罪。

<sup>2</sup> 條例草案第 29(1)條訂明，任何人違反第 5 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序是不設時間限制。鑑於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在搜集證據，以證明案件屬實或證實某項指稱，以至令調查及檢控工作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就歸還所有被檢取物品訂定明確的時限會對完成調查產生設定時限的效果。而此舉可能會不必要地危及關長的調查能力。

8. 然而，實際上關長會在當局就案件的訴訟/檢控程序完結後，或如不檢控，則在案件完結後，把不予沒收的被檢取物品歸還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為釋除議員的疑慮，同時又確保關長的執法能力不致削弱，我們預備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有關規定——在不予沒收的被檢取物品不再需要用於根據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而進行的任何刑事訴訟程序或調查工作時，關長須把該等物件歸還物品的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 (C) 檢取通知書

9. 鑑於議員對保障被檢取物品、船隻和車輛的擁有人的權益表示關注，我們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以實施以下安排。

- (i) 關長會在檢取物品、船隻或車輛當日起計 30 天內，向相關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發出“檢取通知書”，不論檢取時他們是否在场；及
- (ii) 關長會在“檢取通知書”告知相關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檢取物品、船隻或車輛的理由，以及為何該等物品、船隻或車輛可予沒收。擁有人可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30 天內，就沒收的意圖提出反對。

10. 除上述外，當檢取物品、船隻或車輛時，而相關擁有人或該擁人的僱員或代理人是在場，關長會當場向他們發出收據，以作簽收有關的被檢取物件。收據上會有說明，通知相關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海關會在檢取當日起計 30 天內，發出“檢取通知書”，列出所有可予沒收的被檢取物品。未被列於“檢取通知書”內的被檢取物品，可能需被扣留一段較長的時間，以便進行執法工作。該等

物品會在當局就案件的訴訟/檢控程序完結後，或如不檢控，則在案件完結後，歸還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11. 第 21(7)條訂明，任何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或在檢取時管有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人，或對該物品、船隻或車輛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在檢取當日起計 30 天內，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就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並非可予沒收而提出申索。這項安排其實是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上訴渠道，讓相關擁有人可以反對關長沒收被檢取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意圖。就如我們在第 9(i)段所述，不論相關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檢取時是否到場，關長會向他們發出“檢取通知書”。因此，該等人士將會有較長的期限向關長提出申索(即在“檢取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30 天內，而非檢取當日起計 30 天內)。為此，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修訂第 21(7)條。

(D) 在聆訊沒收申請前，將款項繳存法院，以便法庭發還船隻或車輛

12. 第 23 條訂明，在聆訊沒收申請前，法庭可於一筆作為保證金而金額不低於被檢取船隻或車輛的價值的款項繳存法院後，發還該船隻或車輛。我方律師表示，這個做法並不罕見，多項條例，例如《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38(8)及 265(8)條)、《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30D(8)條)及《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48B(1)及 52(1)f 條)訂有類似條文。以上條例的有關摘錄見附件 II。鑑於上述法律意見，以及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我們認為，在聆訊沒收申請前，擁有人為取回被檢取船隻或車輛而繳存法院的保證金最低款額不宜降低，因為此舉會削弱條例草案所起的阻嚇作用。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海關關長(關長)  
行使“檢取”、“扣留”及“沒收”權力的程序

**進入和搜查的權力**

- 如關長可以書面授權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或地方，如他合理地相信除非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立即進入和搜查該處所或地方，否則根據第 16 條可予檢取的任何物品相當可能會被移離該處所或地方。  
(第 15(1)及(2)條)

- 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可截停、登上、移走、扣留和搜查任何船隻、航空器或車輛如他合理地懷疑在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內或之上，有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可予檢取的物品。  
(第 15(3)條)

註：扣留船隻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航空器超過 6 小時，須由政務司司長發出命令。  
(第 15(4)及(5)條)

**檢取物品、船隻和車輛的權力**

- 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可檢取他合理地懷疑是一項已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所涉及的任何物品，或他合理地懷疑是或含有犯該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第 16(1)a 條)

- 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可檢取他合理地懷疑是曾在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船隻或車輛。  
(第 16(1)b 條)

## 沒收被檢取的物品、船隻、車輛的權力

- 下列各項須予沒收：

⇒在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被檢取的任何物品(不論是否有人就該罪行被定罪)；或

⇒在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屬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標的的任何被檢取船隻或車輛(不論是否有人就該罪行被定罪)；或

⇒關長相信屬第 17(7)條所定的“受管制物品”的任何被檢取物品。

(第 21(1)條)

- 可於任何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後 30 天內，將任何可予沒收的物品(化學武器除外)、船隻或車輛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第 21(2)條)

- 如關長不歸還被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而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在檢取當日並不在場，他須在檢取當日起計 30 天內向該擁有人送達檢取通知書。

(第 21(3)條)

- 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可在檢取當日起計 30 天內或檢取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30 天內，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就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並非可予沒收而提出申索。

(第 21(7)條)

- 如在須向關長發出申索通知的限期屆滿當日，關長仍未接獲申索通知，則被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及以關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不論是以銷毀或其他方式)處置。

(第 21(12)條)

### 沒收申請的裁定

- 關長如接獲申索通知，須向裁判官、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沒收有關的物品、船隻或車輛。

(第 22 (1) 條)

- 進行聆訊時，法庭可命令將該物品、船隻或車輛沒收歸政府所有、在符合法庭於該命令指明的任何條件下，交付申索人，或以法庭在該命令指明的方式並在符合法庭於該命令指明的任何條件下處置。

(第 22(10)條)

### 在聆訊前發還被檢取船隻及車輛的權力

- 法庭可於一筆作為保證金而金額不低於被檢取船隻或車輛的價值(該價值由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評估)的款項繳存法院後，命令將該船隻或車輛交付其申索人，條件為該船隻或車輛須在聆訊(沒收)申請的日期前再交付關長保管。

(第 23 條)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66 of 2000  
條： 29 條文標題： 聆訊前發還被檢取船隻及車輛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1) 凡一項關於可予沒收的船隻或車輛的申請已根據第28(1)條提出，法庭可於接獲一筆以保證金方式繳付的不少於被檢取船隻或車輛的價值(由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評估)的款額後，命令將該船隻或車輛交付其聲請人，但條件為該船隻或車輛必須在聆訊該申請的日期前再交回關長保管。

(2) 如一

- (a) 法庭已根據第(1)款命令將檢取的船隻或車輛交付其聲請人；及
- (b) 該船隻或車輛未有在聆訊該申請的日期前交付關長保管，

則聆訊該申請的法庭，可命令將根據本條第(1)款繳付予法庭的款項沒收歸政府所有，或命令將該款項發還予向法庭繳付款項的人，以代替命令根據第28(6)或(7)條將該船隻或車輛沒收歸政府所有。

(3) 申請發還船隻或車輛的聲請人，須在該船隻或車輛獲發還之前，依照法庭的命令向關長繳付一筆用於評估該船隻或車輛價值的合理費用。(由1993年第62號第10條增補)

(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1號第12條修訂；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109 標題： 應課稅品條例 憲報編號： 12 of 1999  
條： 48B 條文標題： 聆訊前發還被檢取的船舶、車輛及飛機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 (1) 凡已根據第48A條就可予沒收的船舶、車輛或飛機提出沒收申請，裁判官可於一筆數額不少於被檢取的船舶、車輛或飛機的價值(由關長評定)的款項以保證金方式繳存法院後，命令將該船、車輛或飛機交付申索人，但條件為該船、車輛或飛機必須在聆訊該申請的日期前再交付關長保管。
- (2) 申請發還船舶、車輛或飛機的申索人，須在船舶、車輛或飛機發還之前，按裁判官的命令繳付用以評定船舶、車輛或飛機價值的合理費用。
- (3) 如一

- (a) 裁判官已根據第(1)款命令將被檢取的船舶、車輛或飛機交付申索人；  
及  
(b) 該船、車輛或飛機未有在聆訊該申請的日期前再交付關長保管，

則聆訊該申請的裁判官可命令將根據本條第(1)款繳存法院的款項沒收歸政府所有，或交還向法院繳存款項的人或交還申索人，以代替根據第48A(6)或(7)條命令將船舶、車輛或飛機沒收歸政府所有。(由1996年第46號第24條修訂)

(由1993年第70號第5條增補。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115 標題： 入境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9 條文標題： 在沒收車輛或船隻的申請 版本日期： 30/06/1997  
中以保證金代替扣留該車  
輛或船隻

- (1) 凡已有人根據第48條作出申請，則裁判官可在一筆不少於海事處處長所估的船隻價值或處長所估的車輛價值的款項以保證金形式繳存於法院後，下令將該船隻或該車輛送交申索人，但條件須為申索人須在聆訊該申請的日期前將該船隻或該車輛交還處長看管。
- (2) 根據第(1)款送交申索人的船隻或車輛，如未有在聆訊第48條所訂的申請的日期前交還處長，聆訊該申請的裁判官可下令將根據第(1)款繳存於法院的款項沒收，並歸予官方，以代替下令將該船隻或車輛沒收，並歸予官方。
- (3) 除第(2)款所規定者外，聆訊該申請的裁判官可在法律程序終結時，下令將根據第(1)款繳存於法院的款項發還給繳存該筆款項於法院的人。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